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提案，现予以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6楼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7.01	选举钟秋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 2、4、5 为特别决议事项，在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7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提案 7 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投票表决。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30—

11:30, 下午 14:00—17:00 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26 楼 1 号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 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26 楼
1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6154212

传真: (0755) 86154040

邮箱: std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 518042

联系人: 唐冰子、刘国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3”，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1 位。

3、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一、委托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 可以投票	勾选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同意票数		
7.01	选举钟秋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年 月 日